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1843/09-10(08)號文件

檔 號：CB1/PL/ITB

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

2010年5月13日舉行的會議

有關電子政府計劃的最新背景資料簡介

目的

本文件敘述有關電子政府計劃的發展，並綜述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下稱"事務委員會")在過往討論中表達的意見和關注。

電子政府計劃的發展

2. 2001年5月4日，政府公布"數碼21"資訊科技策略，以更新和修訂本港的資訊科技策略，藉以配合不斷轉變的科技環境和全球的電子商務發展，令香港在全球網絡相連的世界裏發展成為著著領先的數碼城市。這套策略的一個主要重點就是發展電子政府，將政府運作現代化、提高效率及充分利用有限的資源，同時改善向公眾提供服務的質素，從而符合資訊年代社會各界對政府服務日益上升的期望和需求。

3. 在2001年推出的第一階段電子政府計劃，政府建立一套穩妥可靠的基建，並為90%(或1 200項服務)適合電子化的公共服務提供電子服務選擇。2005年3月，政府當局公布推行電子政府下一階段的工作，以"融合和改革電子服務"為重點。政府政策局及部門需要把提供電子服務的方式，由以政府個別部門為本，改為採取"全政府性角度"及以客為本的做法。就此，當時的工商及科技局成立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下稱"資訊辦")，而資訊辦的其中一項職能，是更主動和積極地領導政府推動電子政府的發展。在數碼21資訊科技策略諮詢委員會轄下成立的電子政府服務專責小組，成員來自多家領先的香港企業的資訊科技領導者、學者和政府的代表，協助制訂合適的目標、策略和措施。

"香港政府一站通"

4. 在2006年3月3日的會議上，財務委員會批准一筆為數1億7,080萬元的承擔額，用作開發"香港政府一站通"及加強中央基建，為新策略的推行提供支援。"香港政府一站通"於2007年8月正式推出，把透過公共服務電子化入門網站及政府資訊中心¹等其他平台提供的電子政府服務，逐步遷移至該入門網站。

泛政府資訊科技策略

5. 政府當局正在制訂一個泛政府資訊科技策略，為政策局和部門提供資訊科技的總體方向和策略，並確定哪些資訊科技措施應集中執行，哪些應由政策局和部門執行。此項策略將會涉及5個主要範疇：資訊科技投資的規管、資訊科技促成的業務改革、資訊和數據的管理、技術架構和基礎設施，以及人力資源。該策略的許多方面都已經到位，政府當局會逐步加強該策略，以反映促使變化的主要推動力，務求及時完成相關項目的第一階段策略加強工作，以便於2010-2011年度進行考慮。

推行電子政府計劃的進展

6. 政府當局在其文件(立法會CB(1)1843/09-10(07)號文件)中匯報，去年在推行電子政府計劃方面取得良好進展，重點如下：

- (a) 全面革新"香港政府一站通"網站，並推出其流動／無障礙瀏覽版本；
- (b) 推行無紙會議試驗計劃；
- (c) 在試點部門及供應商推出更多電子採購措施；
- (d) 設立電子健康紀錄統籌處，推動電子健康紀錄的發展；
- (e) 推出"道路貨物資料系統"，開始試行在陸路邊境管制站提供無縫清關的便利；
- (f) 考慮擴大在羅湖出入境管制站的快捷e-道試驗計劃的適用範圍；
- (g) 推行"服務使用者資訊系統"，以便有效地提供社會福利服務；

¹ 政府與公共服務電子化計劃承辦商簽訂的合約於2008年1月期滿後，生活易入門網站的政府服務已遷移至"香港政府一站通"。政府資訊中心於2007年5月停止服務。

- (h) "政府財務管理資料系統"全面投入服務；
- (i) 發展網上申請成立公司及提交公司文件；及
- (j) 推行"一站式資訊科技服務系統"，為求職者提供一站式服務。

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進行的討論

7. 事務委員會定期從政府當局收到有關推行電子政府計劃的報告。事務委員會委員普遍支持在香港發展電子政府服務。

8. 在2008年5月13日及2009年5月11日舉行的事務委員會會議席上，部分委員關注到政府有否足夠的資訊科技專業人員，具備恰當的技術和經驗，以推動電子政府計劃和管理資訊科技措施。對於資訊及通訊科技業界的裁員潮，委員認為政府當局應協助失業的資訊及通訊科技專業人員留在行業內繼續發展，例如採取措施在電子政府計劃下創造更多資訊科技的職位。部分委員察悉，資訊科技管理組向各政府政策局和部門提供資訊科技支援，聘用合約員工或會影響其服務延續性。他們建議當局考慮恢復招聘資訊科技專業人員加入公務員行列，以確保政府擁有扎實持久的資訊科技工作隊伍。亦有委員關注到，負責監督各政策局和部門的資訊科技管理組的首長級人員，大多數並不精通資訊科技，而且傾向從用家角度而非技術角度考慮資訊科技項目，因此外判供應商很難滿足其需要，以致耽誤項目的完工日期。委員認為，相關政策局和部門的高層人員除了行政技巧外，也應具備管理這些項目所需的資訊科技知識。委員促請政府當局採取措施令這些負責人員掌握更多資訊科技知識，使他們能以更平衡的角度考慮資訊科技項目。

9. 事務委員會委員關注到資訊及通訊科技在中小企的普及率偏低，並促請政府當局找出採用資訊及通訊科技的障礙。事務委員會委員察悉，過往大多數政府資訊科技項目均批給大型資訊科技服務提供者和供應商，他們籲請政府當局考慮把這些項目拆分成較小的項目，讓資訊科技界的中小企有更多機會競投合約。他們亦要求政府當局進行檢討，以瞭解政府的整體採購政策和世界貿易組織政府採購協定如何能使本地資訊及通訊科技中小企參與提供資訊科技硬件、軟件編寫及諮詢服務。

10. 據政府當局表示，當局已着手研究在採用資訊及通訊科技時遇到的障礙，冀能落實以中小企為對象的措施，令他們更廣泛使用資訊及通訊科技。當局已推行針對個別行業的計劃，加深中小企認識採用資訊及通訊科技的需要和動機。部分大型項目已拆分成較小

的項目，中小企已能透過外判及獲批出常備承辦協議，參與政府資訊科技項目及提供專業服務。政府當局答允把委員對世界貿易組織政府採購協定的政府採購承諾提出的關注，轉告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最新情況

11. 政府當局將於2010年5月13日，向事務委員會匯報有關電子政府的發展的最新進展，以及為鼓勵政策局和部門善用資訊及通訊科技來達致其施政方針和目標而推出的措施。

相關文件

政府當局為2008年5月13日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會議提供的文件

<http://www.legco.gov.hk/yr07-08/chinese/panels/itb/papers/itb0513cb1-1456-3-c.pdf>

立法會秘書處為2008年5月13日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會議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

<http://www.legco.gov.hk/yr07-08/chinese/panels/itb/papers/itb0513cb1-1456-4-c.pdf>

2008年5月13日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會議紀要

<http://www.legco.gov.hk/yr07-08/chinese/panels/itb/minutes/itb080513.pdf>

政府當局為2009年5月11日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會議提供的文件

<http://www.legco.gov.hk/yr08-09/chinese/panels/itb/papers/itb0511cb1-1492-5-c.pdf>

立法會秘書處為2009年5月11日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會議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

<http://www.legco.gov.hk/yr08-09/chinese/panels/itb/papers/itb0511cb1-1492-6-c.pdf>

2009年5月11日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會議紀要

<http://www.legco.gov.hk/yr08-09/chinese/panels/itb/minutes/itb20090511.pdf>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9年5月10日